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02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葉伊瑄

被　　告　莊賴素華

訴訟代理人　莊正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22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並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計理由要領。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兩造主張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9日下午3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中和

區中正路與建康路處，因在設有右轉彎專用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右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盈潔所有、柯俊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晉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估價單製作日期為114年1月13日，早於系爭故發生日期114年9月29日，顯與本次事故因果關係不符；質疑車損照片拍攝日期為115年6月3日，無從證明該損害為本次事故所致；估價單分類基礎前後不一，質疑計算過程真實性；另原告理賠審核機制未盡合理注意義務；系爭車輛行李箱及後保險桿非本次事故造成云云，惟查，上開估價單係晉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30日進行估價，經原告理賠部門於次日(即114年9月30日)完成「新受理賠案」並即時進行初核估價程序，有原告提出之主管審核流程-賠案-理算簽結資料（本院卷第91頁）在卷可參，是原告陳稱係「經辦人員印章年度誤蓋之筆誤」乙節，應可採信。另原告主張其提出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5至27頁）所載日期115年6月3日為列印日期，並非拍攝日期，被告此部分顯有誤解等語，然本院既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事故照片（本院卷第49至56頁），且為事故發生時拍攝之彩色圖片，較諸原告所提之黑白照片，證據資料較能呈現事故發生時之原貌，是原告所提前開車損照片，既經被告爭執，復未經本院援用，對被告無不利之處。再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及其周圍部位，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事故照片，兩車撞擊部位相符，亦未悖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之維修廠進

行維修，應無不實估價之理，堪認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均亦屬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處，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萬0,969元（工資2萬3,265元、補漆2萬6,460元、零件3萬884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29日，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4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萬3,265元、補漆2萬6,460元，總計為5萬4,22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884×0.369=11,3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884-11,396=19,488
第2年折舊值	19,488×0.369=7,1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88-7,191=12,297
第3年折舊值	12,297×0.369=4,5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97-4,538=7,759
第4年折舊值	7,759×0.369=2,86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759-2,863=4,896
第5年折舊值	4,896×0.369×(5/12)=75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896-753=4,143